(上接B065版)

1、曾小平2007年4月从和邦集团辞职后，直至2016年4月再次担任相关职务之前，未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界定的规定，曾小平在其离职后十二个月的2008年4月至2016年4月再次任职前，不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曾于2010年1月起至2015年4月任职、投资的华强投资及相关企业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武骏实业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和邦生物、和邦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希平与曾小平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和邦生物、和邦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非直接或间接持有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联明、任娟、张东宁、唐尚荣未在和邦生物、和邦集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非直接或间接持有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和邦生物与和邦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和邦生物及和邦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2、和邦生物向华强投资转让重庆碱胺64.46%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和邦生物收购华强投资持有的武骏玻璃90%股权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和邦生物与华强投资、华强运输的运输业务以《委托运输合同》和《运价表》进行结算。

上述三项交易和邦生物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和邦生物不存在隐瞒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3、公司与华强投资之间转让重庆碱胺股权及收购武骏玻璃股权的交易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华强投资及其控制的华强运输向公司提供运输业务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不存在隐瞒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在IPO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上述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

4、公司与武骏玻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转让定价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和邦生物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收购武骏玻璃股权，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变更IPO募投项目系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策，原因真实、合理，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已按照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了武骏玻璃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及与募投项目的预期进度、预计收入、业绩预测的差异情况。

7、武骏玻璃2015、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系受营业收入、毛利率增长影响，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三费占比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真实、客观的，与武骏玻璃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武骏玻璃相关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四、媒体报道，你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成为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股东，出资比例为51%，且在中鑫化工的三个董事席位中占据了两席。其中，董事杨红武为你公司总经理，董事王军为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但由于其财务状况较差、股权纠纷等原因，并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未作任何会计处理，也未进行任何信息披露。同时，中鑫化工存在一系列法律纠纷和诉讼，多条失信人记录，以及你公司看上中鑫化工主要是为其所拥有的草甘膦生产资质等。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

9.上述媒体报道有关中鑫化工的收购、持股、诉讼、股权纠纷、失信、财务状况、董事任职情况、草甘膦生产资质等内容是否属实；

10.2015至今，中鑫化工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外负债、诉讼纠纷等情况；

11.你公司在临时公告及2014—2016年的定期报告中，是否对中鑫化工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是否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若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定期报告予以更正补充；

12.针对中鑫化工事项，你公司是否存在媒体报道所称“不仅涉嫌严重的信息披露违规，更是涉嫌重大财务舞弊”的情况。

13.请你公司会计师对上述相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中鑫化工交易概况

1、交易背景

2013年9月，公司拟投建草甘膦项目，并于2013年9月10日进行了公告（2013-48号、2013-49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投产前需要申请农药生产企业备案。之后，依据工信部工原函[2014]710号文，工信部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

中鑫化工为国家农药原药定点企业，拥有草甘膦原药及制剂制备的工业化生产经验，并具有多项农药生产资质，包括13项农药登记证（草甘膦PD20091070、草甘膦异丙铵盐PD20111058等），农药生产许可证XK13-003-00653。

根据中鑫化工工商登记材料，本次交易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威特斯	3,000.00	75.00
2	李水清	303.08	7.58
3	李黎（李水清之子）	405.11	10.13
4	贺滨（李水清之妻）	133.23	3.33
5	李静（李水清之女）	88.64	2.22
6	刘祥云	41.66	1.04
7	陈辉	28.28	0.71
合 计		4,000.00	100.00

由上表，中鑫化工控股股东为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武汉威特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静（李水清之女）	30.00	60.00
2	李黎（李水清之子）	20.00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中鑫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水清家族。李水清家族和中鑫化工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鑫化工董事会成员包括：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副董事长）、李黎（总经理）、孙伟琦、王晖；监事会成员包括：李旭、谢伟、向运成。

2、交易概况

经双方协商，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中鑫化工签订《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600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1,000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1,600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③股权于2014年7月16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7月16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5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3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固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2014年9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2014年7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51%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14年7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汉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二、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九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签订了《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不限于：中鑫化工拥有的包括草甘膦在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工艺包，技术工艺工程包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600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1,000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1,600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支付项目技术转让款2,050.00万元。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③股权于2014年7月16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7月16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5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3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固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2014年9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2014年7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51%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14年7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汉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三、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签订了《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不限于：中鑫化工拥有的包括草甘膦在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工艺包，技术工艺工程包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600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1,000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1,600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公司于2015年8月、11月和12月相继取得了草甘膦生产销售相关的跨省迁址更名备案（工原函[2015]524号）、农药登记证（草甘膦PD20091070、草甘膦异丙胺盐PD20111058等）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003-01238）。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支付项目技术转让款2,600.00万元。2016年6月公司草甘膦生产装置工艺、技术、产能等指标达到预定用途，将2,600.00万元技术转让款结转无形资产。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③股权于2014年7月16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7月16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5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3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固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2014年9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2014年7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51%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14年7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汉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四、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签订了《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不限于：中鑫化工拥有的包括草甘膦在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工艺包，技术工艺工程包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600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1,000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1,600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公司于2015年8月、11月和12月相继取得了草甘膦生产销售相关的跨省迁址更名备案（工原函[2015]524号）、农药登记证（草甘膦PD20091070、草甘膦异丙胺盐PD20111058等）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003-012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支付项目技术转让款2,600.00万元。2016年6月公司草甘膦生产装置工艺、技术、产能等指标达到预定用途，将2,600.00万元技术转让款结转无形资产。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③股权于2014年7月16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7月16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5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3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固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2014年9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2014年7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51%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14年7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汉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五、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签订了《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不限于：中鑫化工拥有的包括草甘膦在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工艺包，技术工艺工程包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600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1,000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1,600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公司于2015年8月、11月和12月相继取得了草甘膦生产销售相关的跨省迁址更名备案（工原函[2015]524号）、农药登记证（草甘膦PD20091070、草甘膦异丙胺盐PD20111058等）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编号：XK13-003-01238）。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支付项目技术转让款2,600.00万元。2016年6月公司草甘膦生产装置工艺、技术、产能等指标达到预定用途，将2,600.00万元技术转让款结转无形资产。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③股权于2014年7月16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7月16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5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3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固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2014年9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2014年7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51%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14年7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汉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六、在《2016年半年度报告》“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8、其他”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武汉中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化工”）签订了《技术包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1）技术包转让标的为草甘膦原药及制剂、中鑫化工拥有的其他农药的工艺技术及技术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技术”），附技术清单；（2）技术转让的内涵包括不限于：中鑫化工拥有的包括草甘膦在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工艺包，技术工艺工程包协助，项目技术详细设计协助，催化剂配方与制备等与本项目技术相关的所有技术，最终使得公司能够完整、独立、成熟、可靠运用相关项目技术；（3）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资质办理、操作规程、开车指导、员工培训、详细设计与设备安装的协助等；（4）项目技术转让费总额为2,600万元，分期支付：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待中鑫化工项目技术资料组织到位后，和邦生物支付1,000万元，中鑫化工同时向和邦生物交付相关项目技术资料；②剩余1,600万元，根据项目技术实施情况，由和邦生物进行确认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项目技术转让款2,000.00万元。

上述技术协助、服务及有关资质转移在行业内一般采用“迁址更名”的方式完成。但中鑫化工与公司开始进行项目技术转让时，双方就资质转移程序存在误解，认为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必须在同一集团内部之间才能实现。为使交易顺利完成，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与中鑫化工股东武汉威特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威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①转让方武汉威特斯愿意将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转让给受让方和邦生物；②受让方和邦生物愿意接受转让方武汉威特斯在中鑫化工的51%股权2,040万元出资；③股权于2014年7月16日正式转让，自转让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受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受让方以其出资额在企业享有股东的权利和承担股东的义务。上述协议中，双方未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支付方式，自签署至今，公司也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4年7月16日，中鑫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决议。将公司董事尹应武（董事长）、李水清、李黎、孙伟琦、王晖5人变更为：杨红武（董事长）、李水清、王军3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黎变更为杨红武，总经理李黎变更为李水清。

随着资质办理工作的进展，公司及中鑫化工了解到农药生产企业跨省迁址更名无须在同一集团内部固可办理。基于双方的交易目的，双方同意恢复中鑫化工股权结构，公司与武汉威特斯于2014年9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解除协议》，该协议约定：①鉴于2014年7月，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武汉威特斯持有的中鑫化工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武汉威特斯将持有的中鑫化工51%股权通过工商行政部门变更登记在公司名下。现因双方合作第一阶段已经完成，拟进行的业务合作无须再通过股权转让（公司持有中鑫化工股权）方式进行，由此，公司与武汉威特斯双方就解除《股权转让协议》达成一致；②双方同意解除双方于2014年7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③本协议签订后，和邦生物指派担任中鑫化工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即全部退出中鑫化工，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后，中鑫化工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时，工商局工作人员告知中鑫化工因诉讼，工商登记被武汉汉夏区人民法院冻结，不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将中鑫化工51%股权退还武汉威特斯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期间，公司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除前述股权转让、董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股东会外，公司从未参加中鑫化工的股东会和董事会，未参与中鑫化工的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公司对中鑫化工无控制权，未参与中鑫化工的经营活动，也未享有过可变回报，故公司对中鑫化工不构成控制，不应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未将中鑫化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特此说明。”

七、请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全面自查核实自申报IPO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分红送转、定期报告、财务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是否存在违规事项。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自查情况

1、公司治理

经自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法人治理的各项工作，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运营班子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各机构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自申报IPO上市以来不存在违规事项。

2、内部控制

经自查，公司已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合理并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自申报IPO上市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违规事项。

3、关联交易

经自查，公司自申报IPO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源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4、募投项目

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已投入到股东大会决议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与承诺一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内容相符。

5、分红送转

经自查，公司重视对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股东充分分享了公司成长的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自申报IPO上市以来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均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发生违规事项。

6、定期报告

经自查，公司定期报告的组织和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全面负责，定期报告编制完成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自申报IPO上市以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定期报告，不存在违规事项。

7、财务会计处理

经自查，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自申报IPO上市以来，公司财务处理不存在违规事项，华信所对公司历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

经自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准确。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自申报IPO上市以来，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收到上交所监管关注函（上证公监函[2016]0055号），由于在筹划与其他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民营银行事项中信息披露前后缺乏一致性，未能及时披露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相关进展，公司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公司于2015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5]2号），要求公司完善合同管理，规范相关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和优化项目建设相关的会计核算与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除上述监管措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申报IPO上市以来始终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分红送转、定期报告、财务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违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遵守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投项目、分红送转、定期报告、财务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7-6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